

债券代码：149359.SZ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 债券代码：149359.SZ
-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 付息兑付日：2026 年 01 月 2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6 年 01 月 21 日
- 计息期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凡在 2026 年 01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 年 01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

券”）将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支付自 202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四）债券代码：149359.SZ

（五）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当期票面利率：3.30%；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选择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

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十三)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0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0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0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0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六)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 穗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每 10 张“21 穗城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3.00 元（含税），其中包含本金 1,000 元，利息 3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26.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3.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 （一）债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 （二）本息兑付日：2026 年 01 月 21 日
- （三）债券摘牌日：2026 年 01 月 21 日
- （四）最后交易日：2026 年 01 月 20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1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 穗城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

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税收事宜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1401 单元

联系人：陈传仓、刘芯畅

联系电话：020-36651094

（二）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廖萌、郑云桥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大湾区债)(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